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2022年度公 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,038,732,800.64 元,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1,032,184,666,31 元。母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, 282, 588. 63 元, 当年实现净利润 582, 696, 789. 75 元, 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 58,269,678.98 元, 当年向股东分配净利润 337.657.237.17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5.052.462.23 元,具备向 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23,203,74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3.8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388,817,424.62 元, 此 次分配后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6,235,037.61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88,817,424.62 元, 占 2022 年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7.67%。分配预案公布后 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 原因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,在利润分配 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给予全体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,本议案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,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,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在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,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- 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- 3.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- 4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.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